114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

協議書

114年2月24日修訂

　臺東縣政府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　（以下簡稱乙方）為辦理「114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駐館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，雙方同意訂定本協議書並共同遵守，條款如下：

駐館內容

**第一條**　　協議內容除本協議書所規範，亦包含「114年臺東美術館藝術家進駐計畫」申請簡章及其附件等相關內容。

**第二條**　　進駐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乙方可免費使用甲方提供之駐館空間及設備，包含個人套房一間、工作室及其設備。

**第三條**　　乙方駐館期間之創作材料、個人交通、個人膳雜等費用原則自行負擔，甲方得依駐館計畫內容酌予負擔部分費用，上限為新台幣\_\_\_\_\_\_\_\_元整(含二代健保及稅金，材料費依單據採實支實付)。

**第四條**　　乙方應於駐館期間辦理至少一場工作坊、講座或成果發表(可擇一)，至遲於活動日前2周提供具體執行計畫及宣傳所需之作品資料、圖檔予甲方使用。

**第五條** 乙方應完成駐館成果報告書(含進駐計畫、創作內容、駐館心得及照片，採A4格式，至少4頁)，並於駐館結束一周內繳交電子檔。

**第六條** 乙方與甲方在商議確認進駐期程後，不得任意逕自更改，須由乙方提出書面申請且經甲方同意後始可調整。如未取得同意，甲方亦得取消該年度入選資格。

權利與義務

**第七條**　　駐館發表所需費用已包括於第三條所列補助費用內，乙方不得另要求追加。

**第八條**乙方應依第二條所列之駐館日期確實進駐，實際進駐日數不得少於總期程三分之二。若因個人因素需異動檔期，至遲須於異動前7日告知甲方，甲方得視情況取消或調整第三條所列之費用補助。

**第九條**　　乙方於駐館期間創作發表之作品擁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，甲方則於推廣、教育、行銷或內部使用等用途，享有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、非專屬、無償再利用、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。

**第十條**　 乙方應擔保其著作及計畫內容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，如有前述情形發生致甲方遭受任何損失，乙方應負全部賠償及相關衍生法律責任。

**第十一條** 乙方於駐館期間應無償參加甲方安排之駐館相關會議、採訪，並積極參與甲方舉辦之藝文相關活動（如：展演、開幕、記者會、座談等）。

**第十一條** 因臺東美術館內無專屬駐館藝術家之展覽空間，若欲舉辦一日以上之發表，須配合甲方現有空間、檔期進行，並自行策劃、執行佈、卸展事宜。

空間使用與維護

**第十二條**　乙方於駐館期間使用甲方提供之空間設備，應善盡維護管理責任，不得有違環境安寧與安全等行為，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損害之情形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**第十三條**　乙方於臺東美術館園區或駐館空間內不得使用明火，亦不得擅自外接電力或安裝高瓦數電器，如有致甲方或第三人權益損害之情形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**第十四條** 個人套房為一人一室，為維護駐館空間設備之整潔及其他藝術家之權益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於擅自開放駐館空間供他人使用或入住，亦不得餵養寵物。

**第十五條**　乙方離館前應將個人使用之空間區域回復原狀，並清除一切自有物（含個人用品、作品、材料、廢棄物等），如未能於限期內清除，甲方得以廢棄物逕自處理，所衍生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擔。

**第十六條** 乙方離館日須親自與甲方確認並清點空間、設備，經雙方確認無誤並歸還鑰匙，方完成離館程序。

其 他

**第十七條**　乙方如有違反本計畫所規範之情事，且經勸導而未改善者，甲方有權立即終止其駐館資格，並取消第三條所列之費用補助。

**第十八條**　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，應依友善、公平、合理之原則解釋之。

**第十九條**　如因天災、事變、瘟疫等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未能如期履行本計畫者，得經雙方協議後展延駐館檔期，或終止本協議。

**第二十條**　申請表之緊急聯絡人應填寫可有效聯繫資料，否則後續衍生之人身安全相關問題，概由藝術家自行負責。

**第二十一條**　本協議書一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1份，經立協議書人簽章後生效。

**立協議書人**

甲 方：臺東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 饒慶鈴

地 址：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
電 話：089-330252

乙 方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 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